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社〔2023〕24号

###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地区人民医院：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7号），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

助资金(第二批)11.169万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

三、请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如相关招收计划发生变化,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

附件:1.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3年6月15日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2023年实际补助资金 (绩效后)	其中：	2023年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助理全科医生	全科医生	紧缺人才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地区合计	113.65	113.65	2.019	2.019	115.669	1.669	104.5	11.169
塔城地区本级：	113.65	113.65	2.019	2.019	115.669	1.669	104.5	11.169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113.65	113.65	2.019	2.019	115.669	1.669	104.5	11.169



##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669		
	其中: 中央补助	115.6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